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4 期



5473 $\frac{2}{8}$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頁次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六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2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0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5、2、3、5、5、5、5、5、2、3、5、2、4、1 會期第 21、22、13、9、5、6、7、7、22、6、10、14、20、16、16、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10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5 年 8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3169 號、115 年 8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3229 號、113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419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111 號、115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83 號、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082 號、115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30 號、115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36 號、115 年 8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3227 號、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042 號、113 年 12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220 號、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99 號、115 年 8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3032 號、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018 號、115 年 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061 號、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8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115.8.7）、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115.8.14）、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3.12.13）、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114.4.25）、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5.3.27

）、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5.4.10）、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5.4.17）、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5.4.17）、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115.8.14）、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5.4.10）、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3.11.22）、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4.6.3）、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115.7.31）、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4.1.3）、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5.1.2）、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3.29）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5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17 日分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及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秉叡擔任主席，財政部部長莊翠雲、法務部參事廖江憲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一百一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之規定，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且欠缺相當於本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規定，立法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本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為符合本判決意旨、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並利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及確保稅捐徵起，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宣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牴觸憲法，為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鑑於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現行遺產及贈與稅部分條文規定牴觸憲法，未能保障憲法所規定之平等權及財產權之落實，應限期修正條文。為避免民眾於申報及繳納遺產稅時權益受損，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宣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牴觸憲法，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宣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與其他繼承人如何分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並就配偶受贈財產欠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規定，有違憲法平等權及財產權之保障。為落實判決意旨，明定各受贈人為擬制遺產之納稅義務人、調整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基礎，並修正申報繳納及稅捐徵起相關規定，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之規定，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且欠缺相當於第十七條之一所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規定，應依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之規定，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且欠缺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規定。為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並利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及確保稅捐徵起，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指出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所涉配偶與其他繼承人之遺產稅負擔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欠缺明確規範，要求立法機關應於二年內依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為符合判決要旨，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並利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及確保稅捐徵起，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要求檢討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為完善受贈人納稅義務、課稅程序及過渡期間案件適用等制度，兼顧租稅公平、程序正義及人民財產權保障，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現行擬制遺產課稅制度導致繼承人須就他人受贈財產負擔稅賦，且配偶受贈財產未能納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侵害財產權並違反平等原則。為落實租稅負擔公平、明確納稅義務歸屬，並維護配偶經濟貢獻之正確評價，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要旨：

針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符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且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參考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新增「如受贈配偶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等事由，並非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就因依系爭規定視為遺產之贈與，所增加之

遺產稅負，不得以繼承人為該部分遺產稅負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為執行標的。」，特此修正，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認為，擬制遺產的受贈人如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被繼承人配偶受贈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不符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意旨。因而宣告違憲，立法機關應於兩年內檢討修法。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者應充分考量個別繼承人財產權及生存權保障意旨，訂定個別繼承人負擔總體遺產稅負的合理上限。

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要旨：

依據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鑑於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範未臻周延、遺產受贈人與其他繼承人間之稅負責任未明確規範，易使非受贈之繼承人須代為負擔增加之稅款，除嚴重悖離量能課稅原則外，並侵害繼承人之財產權，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現行遺產及贈與稅部分條文規定抵觸憲法，未能符合憲法所規定之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應限期修正相關條文。為避免損害民眾財產權及符合稅法量能課稅原則，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宣告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區分擬制遺產受贈人與繼承人之稅負責任，致生不公平之稅捐負擔，且缺乏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規定，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及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為符憲法判決意旨，落實量能課稅原則並保障配偶權益，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要旨：

針對納稅義務人未能及時籌措現金納稅而必須以實際價值遠高於稽徵機關核定價值之財產，抵繳應納稅款，或需以該財產賤價預售籌款繳稅，以致遭受鉅額損失之案例層出不窮。有鑑於此，爰提案修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明定遺產稅或贈與稅無論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與否，納稅義務人均應得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該管稽徵機關後，辦理分期繳納；同時，另配合修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明定納稅義務人提出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之同意書後，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俾便納稅義務人得於繳清應納稅款前，得先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利其以該設定抵押權之財產籌措現金納稅。綜上，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115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下稱憲法判決）指出，遺贈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規定，就遺產稅之負擔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欠缺明確規範，應於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為符合憲法判決意旨、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並利遺贈稅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及確保稅捐徵起，財政部依憲法判決意旨，參考各界建議及委員提案內容，擬具遺贈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親屬（含被繼承人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遺產稅額計算標準，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擔納稅義務。
- 二、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併予計算。
- 三、刪除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惟增訂有遺囑執行人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稅及申請復查。
- 四、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遺產權屬案件之申報期間及核課期間起算日規定。
- 五、刪除遺贈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始可申請分期繳納之限制規定。

經檢視立法院委員所擬遺贈稅法修正草案，多係參酌憲法判決意旨，修正內容例如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負擔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等，與上開財政部函報行政院內容大致相同；另部分委員為減輕納稅義務人短期籌足現金繳稅負擔，提案修 2 正分期繳稅規定，與上開財政部刪除申請遺贈稅分期繳納限制意旨相同，建議俟行政院版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後，併案審查。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六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 三、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 四、第四十一條照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句中「……或同意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申請該……」修正為「……或同意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申請該……」。

伍、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illegible]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顯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傑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遺贈財產，按各受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之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之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有遺囑執行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家(民)事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於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形，屢生爭議，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
--	---	--	--	--	--

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另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等職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	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	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六〇八四四〇號函及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抗字第七七八號民事裁定，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繼承日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	

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u>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u>。	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之規定。
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其所占遺產總額比例部分，納稅義務人為財產受贈人。	<u>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	二、為實際並配合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義務不因財產受贈人是否於申報時具備遺產繼承權而影響。	<u>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	三、為符合憲法法院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	<u>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u>	贈財產）之遺產稅，

承人者，為遺產管 理人，並於被繼承 人之遺產範圍內負 繳納義務，遺產已 移轉或滅失者，按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 時價負清償責任。 應選定遺產管 理人之案件，於死 亡發生之次日起算 六個月內未經選定 呈報法院者，或因 特定原因不能選定 者，稽徵機關得依 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聲請法院選任遺 產管理人。 第十五條第二 項併入被繼承人之 遺產總額課稅之受 贈財產，按各受贈 財產占遺產總額比 例計算之遺產稅額	執行人代第一項及 前項納稅義務人辦 理申報、繳納遺產 稅及申請復查相關 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三年十月二十 八日起至本法○年 ○月○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一日止發 生死亡事實之案件 ，被繼承人之配偶 拋棄繼承或喪失繼 承權者，適用第三 項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 案：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 稅義務人為繼承人 及受遺贈人，無繼 承人者，為遺產管 理人，並以被繼承 人之遺產為限負繳	並考量現行特定親 屬受贈財產依現行 第十五條規定併計 遺產課稅，係為避 免被繼承人藉生前 贈與規避死後遺產 稅，爰將該等財產 視為被繼承人之遺 產，依此立法意旨， 在總遺產稅制下， 特定親屬受贈財產 視為遺產課徵遺產 稅，依現行第十條 第一項規定，其財 產價值係以被繼承 人死亡時之時價為 準，其相對應之遺 產稅，應以受贈財 產為限負繳納義務 ，受贈財產如已移 轉或滅失，自應按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 時價負繳納義務，
--	--	--

<u>，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於受贈財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不因受贈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而影響。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擔，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	<u>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擔納義務。</u> <u>應選定遺產管理人</u>之案件，<u>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u>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u>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u>，<u>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u>，<u>聲請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u>	使計稅與徵稅之基準一致，並與第一項遺產已移轉或滅失情形之處理方式相同，以符公允，此與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係為確保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益而設，受贈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尚有不同；為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及現行第十五條併計課稅規定之立法目的，並化解實務執行之爭議，增訂第三項，定明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稽徵機關
<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價額占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財產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負擔之遺</u>	<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價額占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財產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負擔之遺</u>	

<u>發納稅通知書。</u>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u>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u> 一、<u>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u> 二、<u>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u> 三、<u>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u> <u>前項各款納稅義務人，對於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財產，不負納稅義務；該部分遺產稅額，由該財產受贈人負擔納之責。</u>	<u>產稅額，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擔納稅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擔納稅義務，不適用第一項有關以被繼承人遺產為限負擔納稅義務之規定。</u> <u>各受贈人僅就其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擔納稅義務，不互負連帶繳納責任。</u> <u>稽徵機關核定受贈人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時，應敘明其計算基礎、計算方式、受贈財產價值及依法負擔稅額之計算結果，並通</u>	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擔納稅義務；該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擔納稅義務。換言之，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既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則不論受贈人是否拋棄繼承、喪失繼承權或非屬法定繼承人，稽徵機關均應對渠等發單課徵。以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含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以
--	--	--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u>知受贈人。</u> <u>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u>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本法修正施行時，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者，適用第三項規定；已核定確定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下簡稱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全案遺產稅額二百萬元為例，配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四十萬元【200萬元×(1,000萬元÷5,000萬元)】，應向被繼承人之配偶發單課徵。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
--	--	--

，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惟遺產稅之申報及繳納，依法均應由納稅義務人為之，增訂第四項僅賦予遺囑執行人得代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繳納等法定權限，以利其依遺囑執行職

務，並不因此改變納稅義務人原應負擔之申報及繳納義務，爰尙遺囑執行人代為申報時有短（漏）報情事，仍應以納稅義務人為處罰對象，並審視個案情節有無構成違章處罰要件。

五、鑒於本判決宣告，如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逕向該配偶課徵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至該配偶是否及如何負擔遺產稅，應由立法機關於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時，併同審酌。爰被繼

承人配偶應得預見
修法時，將併就本
屬其應納之遺產稅
（即其受贈財產占
遺產總額比例計算
之遺產稅額）填補
課徵法據，不論其
是否拋棄繼承或喪
失繼承權，稽徵機
關均將依法對其發
單課徵，否則無異
於鼓勵被繼承人或
其配偶於修法空窗
期學習模倣本判決
揭示之案情，藉拋
棄繼承脫免稅負，
對未拋棄繼承且未
喪失繼承權之守法
納稅配偶而言，尚
不公平，不符本判
決所揭示之租稅公
平原則及憲法第七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

旨，亦使現行第十五條併計課稅防止避稅規定之法律效果，因人民私法上之選擇遭割裂適用（將因配偶私法上是否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而影響能否對其開徵擬制遺產之稅負），有害整體租稅秩序之安定。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藉學習模倣取巧規避稅負，並使受有財產利益者負擔本屬其應納之遺產稅，及使判決後修法前之課稅秩序與修法後之課稅秩序一致，爰增訂第五項，定明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判決公告之

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應適用第三項規定。

六、又我國遺產稅採申報核定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辦理遺產稅申報，爰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應共同申報遺產稅，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可由一人出面申報，視同全體已申報，併予敘明。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

案：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
務發生遺囑真偽不
明、家（民）事法院
裁定遺囑執行人於
爭訟確定前不得執
行職務、遺囑執行
人怠於執行職務致
遺產價值減損及實
質不利於繼承人之
情形，屢生爭議，且
現行以遺囑執行人
為納稅義務人之案
件，繼承人及受遺
贈人對遺產稅之核
定不服，尚無從為
申請復查之適格當
事人，復以不論案
件是否有遺囑執行
人，宜賦予繼承人
及受遺贈人納稅義
務人身分，俾利辦
理遺產稅申報、繳

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另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等職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

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六〇八四四〇號函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一年度台抗字第七七八號民事裁定，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繼承日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

承人死亡時之時價
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

二、為符實際並配合
稽徵機關依家事事
件法聲請法院選任
遺產管理人，第二
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法庭
一百十三年憲判字
第十一號判決（以
下簡稱本判決）意
旨，避免繼承人須
以其繼承之遺產繳
納被繼承人死亡前
二年內贈與現行第
十五條第一項所列
特定親屬財產（以
下簡稱特定親屬受
贈財產）之遺產稅，
落實憲法保障平等
權及財產權之意旨
，增訂第三項，定明

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稽徵機關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該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換言之，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既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則不論受贈人是否拋棄繼承、喪失繼承權或非屬法定繼承人，稽徵機關均應對渠等發單課徵。以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五

千萬元【含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以下簡稱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全案遺產稅額二百萬元為例，配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四十萬元【200 萬元 $\times$ （1,000 萬元 $\div$ 5,000 萬元）】，應向被繼承人之配偶發單課徵。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

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定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五、鑑於本判決宣告，如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

納稅義務人時，逕向該配偶課徵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爰為維護租稅公平，落實本判決意旨，避免「自本判決公告後至修法完成前」期間，被繼承人之配偶以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方式規避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增訂第五項，定明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應適用第三項規定。又我國遺產

稅採申報核定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辦理遺產稅申報，爰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應共同申報遺產稅，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可由一人出面申報。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

案：

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擬制遺產），而擬制

遺產之經濟利增益，僅為受贈人享有，為避免受贈人藉拋棄繼承躲避納稅義務，或在喪失繼承權之情形下失去遺產繼承人之身分，使得擬制遺產衍生之稅負，侵害其他繼承人所繼承遺產之經濟價值，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故訂定其納入遺產總額後所占比例部分，納稅義務人為財產受贈人。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

案：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家(民)事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於

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事，屢生爭議，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另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

百七十九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等職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

爰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繼承日前二年内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二、為符實際並配合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

二年內贈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增訂第三項，定明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應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於受贈財產範圍內負繳納義務。不論受贈人是否拋棄繼承、喪失繼承權或非屬法定繼承人，稽徵機關均應對渠等發單課徵；該財產如已移轉或滅

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

，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五、為確保納稅義務人與實際稅負擔者一致，避免因合併發單造成納稅義務人間之執行爭議，爰明定稽徵機關之分單通知義務。稽徵機關應計算擬制遺產占遺產總額之比例，就該部分增加之稅額，僅得向受贈人發單課徵。

委員賴惠等 16 人提案：

一、依照憲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為落實租稅負擔公平原則，避免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因代繳受贈人之稅額而受損，爰增訂受贈人為特定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配合第十五條修正，明定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情形，其受贈人亦具納稅義務人地位，以確保權責相符。現行法將稅責轉嫁於未獲贈財產之繼承人，侵害其財產權，故有修正之必要。

三、將「如左」修正為「如下」，符合現行

法制作業通例。

四、增訂第二項將擬制遺產的納稅責任從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手中剝離，直接落實於「受贈人」身上。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

案：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於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形，屢生爭議，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

，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

納義務，爰參酌民法及實務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繼承日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評價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二、為符合實際並配合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

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增訂第三項，定明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稽徵機關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該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

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五、鑑於本判決宣告，如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逕向該配偶課徵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爰為維護租稅公平，落實本判決意旨，避免「自本判決公告後至修法完成前」期間，被繼承人之配偶以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方式規避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增訂第五項，定明自一百十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即
本判決公告之日）
起至本法○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一日止發生死
亡事實之案件，被
繼承人之配偶拋棄
繼承或喪失繼承權
者，應適用第三項
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

案：

一、考量遺產繼承實
務發生遺囑真偽不
明、家（民）事法院
裁定遺囑執行人於
爭訟確定前不得執
行職務、遺囑執行
人怠於執行職務致
遺產價值減損及實
質不利於繼承人之
情形，屢生爭議，且
現行以遺囑執行人

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另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遺

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等職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六〇八四四〇

號函及最高法院一
百年度台抗字第七
七八號民事裁定，
於第一項增訂納稅
義務人以被繼承人
之遺產（含繼承人
於繼承日前二年內
受贈自被繼承人之
財產）為限負繳納
義務，遺產如已移
轉或滅失，按被繼
承人死亡時之時價
負清償責任之規定
。

二、為符合實際並配合
稽徵機關依家事事
件法聲請法院選任
遺產管理人，第二
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憲法法庭
一百十三年憲判字
第十一號判決（以
下簡稱本判決）意

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增訂第三項，定明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稽徵機關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該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

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換言之，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既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則不論受贈人是否拋棄繼承、喪失繼承權或非屬法定繼承人，稽徵機關均應對渠等發單課徵。以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含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以下簡稱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全案遺產稅額二百萬元為例，配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四十萬元【 $200 \text{ 萬元} \times (1,000 \text{ 萬元} \div 5,000 \text{ 萬元})$ 】，應向被繼承人之配偶

發單課徵。

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

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五、鑑於本判決宣告，如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逕向該配偶課徵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爰為維護租稅公平，落實本判決意旨，避免「自本判決公告後至修法完成前」期間，被繼承人之配偶以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方式規避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增訂第五項，

定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應適用第三項規定。又我國遺產稅採申報核定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辦理遺產稅申報，爰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應共同申報遺產稅，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可由一人出面申報。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

案：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遺產繼承實務發生遺囑真偽不明、家（民）事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於爭訟確定前不得執行職務、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致遺產價值減損及實質不利於繼承人之情形，屢生爭議，且現行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對遺產稅之核定不服，尚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復以不論案件是否由遺囑執行人，宜賦予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納稅義務人身分，俾利辦理遺

產稅申報、繳納及提起行政救濟等，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另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等職務，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又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稅，由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六〇八四四〇號函及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抗字第七七八號民事裁定，於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至第十

五條第一項所定受贈財產，另依第三項規定辦理）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如已移轉或滅失，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之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為符合實際並配合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配合憲法法庭一百三十二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就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明定其應按各受贈財產

價額占併入課稅財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應負擔之遺產稅額，由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擔納稅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擔納稅義務，以落實受益與負擔相一致原則。

四、增訂第四項，為符合憲法法院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遺產負擔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爰明定該受贈財產應按

各受贈財產價額占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財產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負擔之遺產稅額，並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另為避免受贈人間是否互負連帶責任滋生爭議，爰明定各受贈人僅就其依法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不互負連帶繳納責任，以符合租稅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受益與負擔相一致原則。

五、增訂第五項，受贈

人既為修正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其應負擔稅額之計算基礎、計算方式、受贈財產價值及依法負擔稅額之計算結果，均影響其權益，爰增訂稽徵機關應敘明相關事項並通知受贈人，以提升課稅程序透明性及保障程序正義。

六、增訂第六項，民法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規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

產，為職務上之必要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又現行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兼顧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繳清遺產稅，有利依遺囑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六項，定明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第三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惟遺產稅之申報及繳納，依法均應由納稅義務人為之，增訂第六項僅賦予遺囑執行人得

代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繳納等法定權限，以利其依遺囑執行職務，並不因此改變納稅義務人原應負擔之申報及繳納義務，爰倘遺囑執行人代為申報時有短（漏）報情事，仍應以納稅義務人為處罰對象，並審視個案情節有無構成違章處罰要件。

七、增訂第七項，考量修正第三項涉及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變更，屬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為兼顧憲法法院判決意旨、租稅公平、法律安定性及人民信賴保護，爰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維持現行條文)					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時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確定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核定確定者，仍適用修正前規定，以避免法律溯及適用所生爭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抵觸憲法，此法對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

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應於 2 年內修訂，應於 2 年內修正相關規定。	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應於 2 年內修訂，應於 2 年內修正相關規定。	稅的規定，在遺產稅的負擔，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的計算上，欠缺明確規範，應於 2 年內修正相關規定。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為符合憲法判決意旨、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增訂第三項，明定擬制遺產之稅額，應按比例由受贈人負擔，解決現行法導致繼承人負擔不當稅負，因而違憲的問題。	二、為符合憲法判決意旨、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增訂第三項，明定擬制遺產之稅額，應按比例由受贈人負擔，解決現行法導致繼承人負擔不當稅負，因而違憲的問題。
<u>第一項各款財產受贈人若非遺產繼承人，應就受贈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為納稅義務人。</u>	<u>前項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其所占遺產總額比例部分，應由財產受贈人負擔遺產稅，且該納稅義務不因財產受贈人是否於申報時具備遺產繼承權而受影響。</u>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依照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現行法對於「擬制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依照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現行法對於「擬制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u>前項財產之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應按其受贈財產價值占遺產總額之比例，負擔並繳納遺產稅。</u>	<u>若前項財產受贈人並非遺產繼承人，則應就其受贈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負責繳納。</u>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遺產」之受贈人與其他繼承人間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導致繼承人須就被繼承人配偶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稅賦，侵害其財產權，故有修正必要。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擬制遺產之稅額應按比例由受贈人負擔，解決現行法導致繼承人負擔不當稅負之違憲困境。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
---	--	--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四、如有贈與配偶或繼承人，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u>第一項法定各款受被繼承人生前贈與之受贈人，若非遺產繼承人，應就受贈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為納稅義務人。</u>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	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其使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嚴重減損者，於此範圍內，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
--	--	---

<u>承權等事由，而致使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非為同一人時，所增加之遺產稅負，不得以繼承人就該部分遺產稅為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為執行標的。</u>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產權。 二、上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係為處理民國八十七年新舊法適用情形，然當時修法迄今已近三十年，縱有相關稅務問題亦已罹時效，故刪除原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係為處理民國八十七年新舊法適用情形，然當時修法迄今已近三十年，縱有相關稅務問題亦已罹時效，故刪除原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

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依前項規定受被繼承人贈與財產而併入遺產總額者，由該財產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負擔該部分遺產稅額。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

案：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擬制遺產之受贈人如非遺產繼承人，不應由其他繼承人代為負擔增加之稅負。為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並避免侵害其他繼承人之財產權，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依本條視為遺產之贈與財產，其所衍生之遺產稅負，應由該財產之受贈人負擔，不受其是否具備繼承人身分影響。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

案：

依據憲法法庭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擬制遺產之受益人與納稅義務人兩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第一項各款財產受贈人，若非遺產繼承人，應就受贈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為納稅義務人。

者權利義務並未明確區分。爰提案修正，將本條文第二項過渡時期條文刪除，並新增財產受贈人應就受贈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額為納稅義務人。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

案：

一、新增第二項：明確界定財產受贈人在遺產稅負擔中的責任，並確保法律適用的公平性與一致性。原有條文對於財產受贈人是否需負擔遺產稅未作充分區分，尤其是在受贈人並非遺產繼承人的情況下，可能造成執行上的困難與不公平。

二、不論財產受贈人

是否擁有遺產繼承權，都應根據其所受財產的比例負擔相應的遺產稅。

三、新增第三項：若財產受贈人非遺產繼承人，則應依照受贈財產所增加的遺產稅額負責繳納。

四、確保所有受贈者在遺產分配過程中都能承擔相應的稅務責任，提升稅務制度的透明度和操作性。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

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指出，若因租稅課徵而使繼承人的繼承權經濟價值嚴重

減損，此時即屬絞殺性的租稅而與比例原則有違侵害人民的財產權；再者，因系爭規定之擬制，而使其稅捐負擔，部分取決非歸屬於己身之財產增益，而非依其自身之稅捐負擔能力增益，已背離量能課稅原則。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

案：

- 一、新增第三項。
-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擬制遺產），而擬制

遺產之經濟利益，僅為受贈人享有，為避免受贈人藉拋棄繼承逃避納稅義務，或在喪失繼承權之情形下失去遺產繼承人之身分，使得擬制遺產衍生之稅負，侵害其他繼承人所繼承遺產之經濟價值，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故訂定其納入遺產總額後所占比例部分，納稅義務人為財產受贈人。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書、物品、經繼	四、遺產中有關文書、物品、經繼	四、遺產中有關文書、物品、經繼

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了避免在遺產申報過程中，財產受贈人因為已將某些財產捐贈或納入遺產分配，而仍然被重複計入遺產總額，從而導致遺產稅負擔不公平。

三、確保遺產稅的徵收更加公正，也能夠鼓勵財產受贈人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負有繳納遺產稅之義務，其贈與排除之規定，應比照受遺贈人及繼承人適用，以符合公平原則，並增進社會公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

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在合法框架下進行財產的分配或捐贈，促進社會資源的合理配置。

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

	供公眾通行之道 路土地，經主管 機關證明者。但 其屬建造房屋應 保留之法定空地 部分，仍應計入 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 債權及其他請求 權不能收取或行 使確有證明者。	供公眾通行之道 路土地，經主管 機關證明者。但 其屬建造房屋應 保留之法定空地 部分，仍應計入 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 債權及其他請求 權不能收取或行 使確有證明者。 <u>依第十五條規 定併入遺產總額之 財產，財產受贈人 於申報時，有前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 定之捐贈，不計入 遺產總額。</u>	供公眾通行之道 路土地，經主管 機關證明者。但 其屬建造房屋應 保留之法定空地 部分，仍應計入 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 債權及其他請求 權不能收取或行 使確有證明者。 <u>依第十五條規 定併入遺產總額之 財產，財產受贈人 於申報時，有前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 定之捐贈，不計入 遺產總額。</u>	機關於證明者。但 其屬建造房屋應 保留之法定空地 部分，仍應計入 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 債權及其他請求 權不能收取或行 使確有證明者。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 人、受遺贈人或繼 承人提供財產，捐 贈或加入於被繼承 人、受遺贈人或繼	委員吳秉叡等 16 人提 案： 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 人、受遺贈人或繼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 案： 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 人、受遺贈人或繼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 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

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	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	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	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負有繳納遺產稅之義務，其贈與排除之規定，應比照受遺贈人及繼承人適用，以符合公平原則，並增進社會公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了避免在遺產申報過程中，財產受贈人因為已將某些財產捐贈或納入遺產分配，而仍然被重複計入遺產總額，從而導致遺產稅負擔不公平。 三、確保遺產稅的徵收更加公正，也能夠鼓勵財產受贈人
--	--	--	--

	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u>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申報時，有前項之捐贈或加入，不計入遺產總額。</u>	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u>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於申報時，有前項之捐贈或加入，不計入遺產總額。</u>		在合法框架下進行財產的分配或捐贈，促進社會資源的合理配置。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u>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u>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u>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u>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受贈財產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納稅義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u>	委員郭國文等21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u>		

，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	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	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前項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	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人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亦應依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俾利配偶因共同家計所生之經濟貢獻在遺產稅制中受到充分評價，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
---------------------------------------	--	--	--	---	--	--	--	--	--	---

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舉例說明如下，被繼承人實際剩餘財產四千萬元、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該財產為被繼承人婚後取得，且無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情事）及配偶實際剩餘財產二千五百萬元，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配偶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	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		

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依民法該條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七百五十萬元【(4,000萬元-2,500萬元)÷2】，惟依本判決意旨，將前開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得列報該請求權扣除額為一千二百五十萬元【(4,000萬元-1,000萬元-2,500萬元)÷2】。
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u>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若財產受贈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該財產得視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被繼承人現存財產，準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相關規定。配偶得向稽徵機關申報，將該部分財產自遺產總額中扣除。</u>	(二)另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	

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在稅制充分反映配偶共同家庭計所生經濟貢獻之情形有別，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u>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
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財產受贈人為配偶時，得視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被繼承人現存財產，準用第一項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		

<u>額分配請求權，向 稽徵機關申報自遺 產總額中扣除。</u>	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u>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u>	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利報扣除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且於計算繼承人應實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u>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u>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u>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u>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u>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	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受贈人為配偶時之視為被繼承人遺產部分，準用前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	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時，並未納入配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納稅義務人列報該扣除額時於遺產稅之評價，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給付情形有別，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第一千
---	--	--

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

零三十條之一條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而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前開民法該條給付義務財產之規定。

(三)承前例，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七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尚非須給付依本判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u>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u>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	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u>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請求權金額所對應之財產，不得以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u><u>但經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全體繼承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	決意旨計算之扣除額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爰不得以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作為履行前開民法規定給付義務之財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落實配偶平等權，增訂第二項，明定擬制遺產受贈人為配偶時，該財產亦可主張適用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扣除，以合理增加可扣除金額。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		

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者，於計算第一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視為被繼承人之現存

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 現行第十五條第一款配偶受贈財產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亦應依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俾

<u>財產，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u>	利配偶因共同家計所生之經濟貢獻在遺產稅制中受到充分評價，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舉例說明如下，被繼承人實際剩餘財產四千萬元，配偶受贈財
-----------------------------	--

產一千萬元（該財產為被繼承人婚後取得，且無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情事）及配偶實際剩餘財產二千五百萬元，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配偶依民法該條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七百五十萬元【（4,000 萬元 - 2,500 萬元）÷ 2】，惟依本判決意旨得列報該請求

權扣除額一
千二百五十
萬元【(4,000
萬元 1,000
萬元 -2,500
萬元)÷2】。

(二)另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在稅制充分反映配偶共同家庭所生經濟貢獻之情形有別，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

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

追繳遺產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列報扣除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且因計算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時並未納入配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納稅義務人列報該扣除額時於遺產稅之評價，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給付情形有別，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該條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民法該條給付義務財產之規定。

(三)承前例，繼承人應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

一規定請求
權金額七百
五十萬元之
財產予被繼
承人之配偶，
尚非須給付
依本判決意
旨計算之扣
除額金額一
千二百五十
萬元之財產
予被繼承人
之配偶，爰不
得以配偶受
贈財產一千
萬元作為履
行民法該條
規定給付義
務之財產。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

案：

- 一、新增第三項。
- 二、依 113 年憲判字

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無論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或是透過第十五條規定之擬制，將生存配偶受贈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就該財產是否應進一步評價生存配偶之經濟貢獻，並自遺產稅中扣除而言，應無不同。故增訂受贈配偶亦得就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受贈財產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亦應依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俾利配偶因共

同家計所生
之經濟貢獻
在遺產稅制
中受到充分
評價，爰增訂
第二項，定明
配偶受贈財
產視為被繼
承人現存財
產，不受配偶
依民法第一
千零三十條
之一規定請
求權金額之
限制，以合理
對稱增加可
扣除之金額。

(二)另被繼承人
之配偶以外
之特定親屬
受贈財產，與
本判決意旨
將配偶受贈

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在稅制充分反映配偶共同家庭計所生經濟貢獻之情形有別，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列報扣除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且因計算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

求權金額時
並未納入配
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
二項規定，考
量納稅義務
人列報該扣
除額時於遺
產稅之評價，
與第三項防
杜未依民法
第一千零三
十條之一給
付情形有別，
爰第三項酌
作文字修正，
並於後段增
訂納稅義務
人應實際依
民法該條規
定之請求權
金額，給付財
產予被繼承

人之配偶，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民法該條給付義務財產之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

案：

一、依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死亡前二年内贈與配偶之財產既已「擬制」為遺產課稅，若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未能納入計算，將低估配偶對共同家計之經濟貢獻，違反平等權。故應修正相關扣除數額之計算與給付

規範。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擬制遺產於計算扣除額時，視為被繼承人之現存財產，以合理增加可扣除金額，落實配偶保障。

三、明定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民法規定之請求權金額予配偶，且不得以該擬制遺產（受贈財產）充抵給付義務，以防杜規避稅賦並確保配偶實質受領權益。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配偶受贈之擬制遺

產，欠缺相當於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規定，造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無論是死亡時留存之財產或生前贈與擬制為遺產之財產，配偶對婚姻存續期間之經濟貢獻並無不同。故增訂擬制遺產應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納入分配請求權計算並得扣除，以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

項規定：

(一)現行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
一款配偶受
贈財產既併
入被繼承人
遺產總額課
稅，納稅義務
人列報配偶
剩餘財產差
額分配請求
權扣除額，亦
應依本判決
意旨，將配偶
受贈財產視
為被繼承人
現存財產，俾
利配偶因共
同家計所生
之經濟貢獻
在遺產稅制
中受到充分
評價，爰增訂

第二項，定明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

(二)另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本判決意旨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以在稅制充分反映配偶共同家

計所生經濟貢獻之情形有別，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

一規定請求
權金額之財
產予被繼承
人之配偶，稽
徵機關應就
未給付部分
追繳遺產稅
之規定，係為
防杜納稅義
務人藉行使
該請求權列
報扣除額，規
避或減少納
稅義務情形，
且因計算繼
承人應實際
給付依民法
該條規定請
求權金額時
並未納入配
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
二項規定，考

量納稅義務人列報該扣除額時於遺產稅之評價，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給付情形有別，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該條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民法該條

給付義務財產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

案：

被繼承人死亡後直接留下的財產，還是依照法律規定將配偶所受的贈與財產視為遺產的一部分，都應該以相同的方式來處理，並不需要區別對待。以確保遺產稅計算時公平對待，避免對配偶或其他繼承人產生不合理的稅務負擔。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現行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
一款配偶受
贈財產既併
入被繼承人
遺產總額課
稅，納稅義務
人列報配偶
剩餘財產差
額分配請求
權扣除額，亦
應依本判決
意旨，將配偶
受贈財產視
為被繼承人
現存財產，俾
利配偶因共
同家計所生
之經濟貢獻
在遺產稅制
中受到充分
評價，爰增訂
第二項，定明

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舉例說明如下，被繼承人實際剩餘財產四千萬元，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該財產為被繼承人婚後取得，且無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

規定情事)及
配偶實際剩
餘財產二千
五百萬元,依
民法第一千
零三十條之
一規定,配偶
依民法該條
得請求剩餘
財產差額七
百五十萬元【
(4,000 萬元
-2,500 萬元)
÷2】,惟依本
判決意旨得
列報該請求
權扣除額一
千二百五十
萬元【(4,000
萬元-1,000
萬元-2,500
萬元)÷2】。
(二)另被繼承人

之配偶以外
之特定親屬
受贈財產，與
本判決意旨
將配偶受贈
財產視為被
繼承人現存
財產，以在稅
制充分反映
配偶共同家
計所生經濟
貢獻之情形
有別，爰於計
算配偶剩餘
財產差額分
配請求權扣
除數額時，被
繼承人之配
偶以外之特
定親屬受贈
財產自不得
視為被繼承
人現存財產，

計算可扣除
之金額。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
三項並增訂相關規
定，說明如下：

(一)原第二項有
關納稅義務
人未給付依
民法第一千
零三十條之
一規定請求
權金額之財
產予被繼承
人之配偶，稽
徵機關應就
未給付部分
追繳遺產稅
之規定，係為
防杜納稅義
務人藉行使
該請求權列
報扣除額，規
避或減少納

稅義務情形，且因計算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時並未納入配偶受贈財產。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納稅義務人列報該扣除額時於遺產稅之評價，與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給付情形有別，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

人應實際依民法該條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民法該條給付義務財產之規定。

(三)承前例，繼承人應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七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尚非須給付依本判決意

旨計算之扣除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爰不得以配偶受贈財產一十萬元作為履行民法該條規定給付義務之財產。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

案：

- 一、修正第一項。
-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無論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或是透過第十五條規定之擬制，將生存配偶受贈之財產視

為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就該財產是否應進一步評價生存配偶之經濟貢獻，並自遺產稅中扣除而言，應無不同。故增訂受贈配偶亦得就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

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意旨，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

，增訂第二項規定，
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配
偶於被繼承
人死亡前二
年內受贈之
財產，應併入
被繼承人遺
產總額課稅。
為符合憲法
法庭一百十
三年憲判字
第十一號判
決意旨，於計
算配偶剩餘
財產差額分
配請求權扣
除數額時，該
受贈財產亦
應視為被繼
承人現存財

產，以使配偶因共同家計所形成之經濟貢獻於遺產稅制中獲得完整評價，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被繼承人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與前述配偶受贈財產係基於婚姻共同生活及共同家計所形成之經濟貢獻不同，不屬憲法第一百四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所要求調整

之範圍，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未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

稅之規定，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行使該請求權列報扣除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另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並未將配偶受贈財產納入請求權金額之計算。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第二項係就遺產稅扣除額之計算所為規範，與

第三項防杜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之規定履行給付義務之範圍目的不同，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且不得以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之配偶受贈財產作為履行前開給付義務之財產。

(三)第二項有關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之規定，僅作為計算遺產稅法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依據，並不影響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所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成立、計算及權利內容，爰明

定納稅義務人仍應依法規定履行給付義務，以資明確。 (四)考量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全體繼承人如已就履行方式達成書面合意，基於私法自治及尊重當事人意思表示，爰增訂但書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
	行政院提案： 一、參據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二八四號函，於第一項本

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	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	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	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
--	--	--	--	--

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並按其是否在前述期間內補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	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並按其是否在前述期間內補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	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權，現行係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前揭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參酌前開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函意旨，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		

日計算。 <u>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u>	日計算。 <u>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u>	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而非適用第一項申報期間規定。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該產權爭議是否於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發生，其核課期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u>算</u>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u>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u>，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u>算</u>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u>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u>，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舉例說明：被繼承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死亡，納稅義務人同年月二十日辦理遺產稅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算；嗣繼承人於一百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	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算；嗣繼承人於一百

產稅申報。 <u>被繼承人死亡</u> <u>後始經法院判決或</u> <u>與確定判決同一效</u> <u>力之文書確定為其</u> <u>所有之財產，納稅</u> <u>義務人應自判決確</u> <u>定或文書作成之次</u> <u>日起算六個月內就</u> <u>該財產補申報遺產</u> <u>稅。</u>	產稅申報。 <u>被繼承人死亡</u> <u>後始經法院確定判</u> <u>決或與確定判決同</u> <u>一效力之文書確定</u> <u>為其所有之財產，</u> <u>納稅義務人應自判</u> <u>決確定或文書作成</u> <u>之次日起算六個月</u> <u>內，就該財產補申</u> <u>報遺產稅，並按其</u> <u>是否在前述期間內</u> <u>補申報，依稅捐稽</u> <u>徵法第二十二條第</u> <u>一款或第二款規定</u> <u>起算核課期間。</u>	十九年六月一日發 現被繼承人生前將 某筆土地借名登記 於他人名下，並向 該他人提告索還， 經法院於一百二十 年六月一日判決確 定為被繼承人所有 ，納稅義務人應依 第三項規定，自判 決確定之次日起算 六個月內（自一百 二十年六月二日起 至同年十二月一日 止）就該筆土地補 申報遺產稅，因本 案納稅義務人前已 如期（被繼承人死 亡之次日起六個月 內）辦理遺產稅申 報，該被繼承人遺 產稅案件之核課期 間為五年，爰應依
---	--	---

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之財產，其核課期間亦為五年，並視納稅義務人是否於應補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自申報日或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日）起算此部分之五年核課期間。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 一、按財政部 65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30284 號函，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

二、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

(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參據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二八四號函，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

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

期間內是否發生產權爭議，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舉例說明：被繼承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死亡，納稅義務人同年月二十日辦理遺產稅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並自一百十四

年一月二十日起算；嗣繼承人於一百十九年六月一日發現被繼承人生前將某筆土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並向該他人提告索還，經法院於一百二十年六月一日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納稅義務人應依第三項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自一百二十年六月二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一日止）就該筆土地補申報遺產稅，因本案納稅義務人前已如期（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該被繼承人遺

產稅案件之核課期間為五年，爰應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之財產，其核課期間亦為五年，並視納稅義務人是否於應補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自申報日或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日）起算此部分之五年核課期間。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

案：

- 一、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

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

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

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是否發生產權爭議，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一、參據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二八四號函，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

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

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

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是否發生產權爭議，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參據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二八四號函，於第一項本

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

權。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

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是否發生產權爭議，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舉例說明：被繼承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死亡，納稅義務人同年月二十日辦理

遺產稅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算；嗣繼承人於一百十九年六月一日發現被繼承人生前將某筆土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並向該他人提告索還，經法院於一百二十年六月一日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納稅義務人應依第三項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自一百

二十年六月二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一日止）就該筆土地補申報遺產稅，因本案納稅義務人前已如期（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之核課期間為五年，爰應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之財產，其核課期間亦為五年，並視納稅義務人是否於應補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自申報日或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日）起

算此部分之五年核課期間。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

案：

一、修正第一項，參據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二八四號函，於第一項本文定明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將原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

，或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始與他人發生被繼承人財產權屬爭議，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稽徵機關亦無從得知該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現行係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租稅法律主義，爰增訂第三項，將前揭本法施行細

則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參酌前開財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函意旨，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例如：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而非適用第一項申報期間規定。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遺產稅情形，依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不問該產權爭議是否於依第一項規定申報適用之核課期間內發生，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舉例說明：被繼承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死亡，納稅義務人同年月二十日辦理遺產稅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

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算；嗣繼承人於一百十九年六月一日發現被繼承人生前將某筆土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並向該他人提告索還，經法院於一百二十年六月一日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納稅義務人應依第三項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自一百二十年六月二日起至同年十二月

一日止)就該筆土地補申報遺產稅，因本案納稅義務人前已如期(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之核課期間為五年，爰應依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之財產，其核課期間亦為五年，並視納稅義務人是否於應補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自申報日或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日)起算此部分之五年核課期間。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將第一項「前三條規定限期」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
--	--	--	--	---	---	---

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

案：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

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間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文字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

案：

一、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間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文字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

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文字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
----------------------------------	--

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文字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

案：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共四條，為期周延及因應未來可能增修申報期限規定，將第一項「前三條規定期限」修正為「本法規定申報期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除因無法知悉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或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得逕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申報外，應與該條第三項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並擔任申報義務人。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就擬制遺產所占遺產總額部分之遺產稅應向財產受贈人發單課徵，即便已無繼承權，仍不得以其他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因我國現行對遺產徵稅為總遺產稅制，採被繼承人遺留財產總合併申報計算稅額，故明定除因故無法知悉或無法取得資料時，得由第六

條第一項之納稅義務人逕自就非擬制遺產部分申報外，仍應採合併申報。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稽徵機關應計算擬制為遺產之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依該比例計算因該受贈財產所增加之稅額，就該部分稅額，僅得向受贈人發單課徵。故明定該部分稅額納稅通知書之對象。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u>稽徵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時，應依</u>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u>稽徵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時，依第</u>		

<u>十五條規定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所占比例部分，繕發納稅通知書之對象應為該部分稅額之納稅義務人。</u>	<u>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所占比例，將該部分稅額分攤計算，並繕發納稅通知書予該比例部分之納稅義務人。</u>	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對於擬制遺產所增加之稅負，稽徵機關應依比例計算，並僅得向該受贈人發單課徵。為確保納稅義務人與實際稅負負擔者一致，避免因合併發單造成納稅義務人間之執行爭議，爰明定稽徵機關之分單通知義務。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u>稽徵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時，對於</u>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稅務機關應根據擬制為遺產的財產在遺產總額中所佔的比例，來計算因這部分財產而增加的稅額。這部

	依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應計算其所占遺產總額比例，分別計算應納稅額，並向該財產受贈人繕發納稅通知書。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	委員郭國文等21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
				分的稅額應向財產受贈人徵收，因此需要明確指出，這部分稅額的繳納通知書應該發給受贈的納稅義務人。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且考量目前稽徵機關為使納稅義務人有合理因應時間，於實務上就遺產稅或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繳納期間，係自送達核定期間，係自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

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日」起算，爰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	--	--	---	--	--

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十日內全部繳清)。 三、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三項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為「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五、鑒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六、為利納稅義務人
--	--	--	--	--	---

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三一二五〇號令，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人亦有以遺產中之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產稅之規定。另鑒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或	第四項抵繳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或	第四項抵繳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或	第四項抵繳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或	第四項抵繳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或
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	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	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	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	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以

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u>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u>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u>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u>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	<u>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u>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	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為之。 七、為利稅捐徵起，參
---	---	---	--	---

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	必要時，得於限期内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u>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
---	---

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持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	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持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	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之要件。 三、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遭贈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
---	--	---

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以下簡稱遺產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u>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u>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	

<u>機槽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u> <u>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u>	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槽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定（稽徵機關應即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發單）。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四、鑑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	<u>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u>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	五、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三一五〇號令，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

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案：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人亦有以遺產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產稅之規定。另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但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者，不應限定其應納稅額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		

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經申請分期繳納或設定抵押權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訂但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易於變價及保管	六、為利稅捐徵起，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贈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發單）。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四、鑑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	五、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

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實際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

主義，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人亦有以遺產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產稅之規定。另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

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持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

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六、為利稅捐徵起，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產稅

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

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

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四、鑑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五、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

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三一二五〇號令，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人亦有以遺產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產稅之規定。另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

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六、為利稅捐徵起，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

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贈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

案：

一、參據稅捐稽徵法

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

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發單）。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四、鑑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

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五、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三一二五〇號令，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人亦有以遺產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產稅之規定。另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

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書，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

繼承人同意。

六、為利稅捐徵起，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八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遭贈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

案：

一、明定無論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與否，納稅義務人均應得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該管稽徵機關後，辦理分期繳納，俾免納稅義務人未能及時籌措現金納稅而必須以實際價值遠高於稽徵機關核定

價值之財產，抵繳應納稅款，或需以該財產賤價預售籌款繳稅，以致遭受鉅額損失，鑒此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但書。

二、第三項配合前項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且考量目前稽徵機關為使納稅義務人有合理因應時間，於實務上就遺產稅或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

稅)繳納期間,係自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爰第一項繳納期間修正為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以符實際。

二、修正第二項,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遺贈稅,避免發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並增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稽徵

機關應即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全部繳清。

三、修正第三項，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為「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鑒於第二項刪除申請分期繳納須符合「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之要件，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一體適用於

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爰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六、修正第七項，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稅並符租稅法律主義，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三一二五〇號令，並考量除遺產稅外，繼承人亦應以遺產中之存款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應納贈與稅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項，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贈稅之規定。另鑒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而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前已取得受贈財產，如經多數繼承人同意，即可申請以遺產抵繳（繳納）該稅額，恐生侵害未同意之繼承人財產權情事，爰增訂但書規定，定明所抵繳或繳納者如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即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課徵之遺產稅額，受贈人申請

					以遺產抵繳（繳納）時，回歸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為之。 七、增訂第八項，為利稅捐徵起，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遺贈稅者，其徵收期間重新起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

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或同意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證明書。	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課稅案】判決要旨，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之納稅程序應分別辦理，故明定其證明書應分別核發。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三、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採分單繳納，且一方為限制移轉狀態，一方為已移轉狀態，兩者間就稅額繳納義務與相關財產移轉保全處置應為完全獨立考量，為保障各納稅義務人權利，明定繳納情形不同時，應視為獨立案件，就各納稅義務人所負擔遺產範圍為不同處置。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有第十五條規	有第十五條規	有第十五條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定適用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前二項核發證明書時，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各納稅義務人，應就其申報、納稅義務範圍為之，分別核發。

前項核發證明書，不因各納稅義務人繳納情形不同而互相影響。

定適用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在辦理前兩項核發證明書時，應根據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針對各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及納稅義務範圍分別核發證明書。

前述核發之證明書，應保持各納稅義務人繳納情形獨立，不得互相影響。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

案：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

擬制遺產和其他遺產，應分開繳納稅款。如果其中一部分財產處於限制轉移的狀態，而另一部分已經完成轉移，那麼在繳納稅務和財產處理方面，應該分開考慮。為了保護每個納稅人的權利，當繳納情況不同的時，應該視為不同的案件來處理，並根據每個納稅人所負擔的遺產範圍，分別做出不同的處理方式。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

案：

為配合第三十條第二項之修正，增列納稅義務人提出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之同意書後，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

，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u>或同意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u>，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俾便納稅義務人得於繳清應納稅款前，得先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利其以該設定抵押權之財產籌措現金納稅。 審查會： 照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句中「…或同意以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申請該…」修正為「…或同意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申請該…」。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但因不可抗力或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三十條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第一項本文相關規定，並參酌該條規定，但書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稅款滯納期滿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為「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俾資明確。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為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有關滯

稅義務人繳納之日 止，依各年度一月 一日郵政儲金一年 定期期儲金固定利 率，按日加計利息， 一併徵收。	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 ，應自滯納期限屆 滿之次日起，至納 稅義務人繳納之日 止，依郵政儲金一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 利率，按日加計利 息，一併徵收。	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 ，應自滯納期限屆 滿之次日起，至納 稅義務人繳納之日 止，依郵政儲金一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 利率，按日加計利 息，一併徵收。	滿之次日起，至納 稅義務人繳納之日 止，依郵政儲金一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 利率，按日加計利 息，一併徵收。	納金加徵方式、繳 納期間屆滿三十日 後仍未繳清稅款者 移送強制執行及申 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稅捐經核准者免加 徵滯納金之規定，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 條已統一規範，又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 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己之事由，致無法 如期依修正條文第 三十條第一項或第 二項申請延期或分 期繳納遺贈稅者， 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五十條規定，向稽 徵機關申請回復原 狀並同時補行申請 程序，爰修正第一 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	---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

案：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第三十條所定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已統一規範，又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遺贈稅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

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

案：

一、鑑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已統一規範，又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遺贈稅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五十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

案：

一、鑑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条已統一規範，又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条第一項或第

二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遺贈稅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

案：

一、修正第一項，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第一項本文相關規定，並參酌該條規定，酌作但書文字修正。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稅款滯納期滿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為「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俾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稅款滯納期滿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為「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俾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有第十五條規定適用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時，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各納稅義務人為罰鍰、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等不利處分時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應採分單繳納，因此，未按時繳納所衍生之罰鍰及不利處分效力，亦應限縮於各納稅義務人所應承擔之義務	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判決要旨，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應採分單繳納，因此，未按時繳納所衍生之罰鍰及不利處分效力，亦應限縮於各納稅義務人所應承擔之義務

，不得影響其他納稅義務人權利。 因前項各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罰鍰、滯納金及加徵之利息未繳清而為強制執行時，不得對非該納稅義務人繳納義務範圍之財產及非獲益人之財產為之。	範圍內，不得擴大影響。 三、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納稅義務人其中一方之納稅遲滯問題而受強制執行時，影響另一方財產權的保障。故明定強制執行不得對非該納稅義務人繳納義務範圍之財產及非獲益人之財產為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吳秉叡委員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七條之一。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並按其是否在前述期間內補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吳秉叡委員等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

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或同意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三十條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吳秉叡委員等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六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並截止登記。

請劉書彬委員發言。

劉委員書彬：（16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民眾，大家好。今天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台灣民眾黨支持這次修法，因為稅負公平是最基本的原則，就是受贈多少、責任多少，有稅要繳也要繳得合理。

首先，本次修法回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解決過去財產由一人取得、稅負卻可能由其他繼承人承擔的不合理現象，未來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贈與特定親屬的財產能納入遺產總額課稅，但由受贈人依受贈比例負擔相應的稅額，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的義務，誰取得財產，誰就負擔合理的稅負，不能讓沒拿到財產的人替別人來繳稅。

其次，針對配偶受贈財產也同步調整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扣除計算，讓課稅和扣除更加公平一致。

第三，本次修法取消遺產稅、贈與稅申請分期繳納稅額三十萬元以上這樣的門檻，人民有納稅義務，政府也應該體諒民眾現金調度困難，避免因為一時籌不出稅款而被迫低價處分財產。

該課的稅不應該逃，沒有取得的財產也不應該替人扛，該繳的稅要繳，繳納的方式也應合理，這就是台灣民眾黨所堅持的租稅公平，我和民眾黨將繼續在財委會維護稅負公平。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經過各黨團同意，今天下午院會處理至討論事項第八案所得稅法修正案之後再行休息。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會議紀錄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六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 - 20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劉書彬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八冊）
本期期數	54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